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不超过 20 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和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富丰 35 号”基本情况

- 1、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 万元）
-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 3、起始日：2017 年 8 月 8 日
- 4、到期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6%

（二）主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5.3 亿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